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17號

原　　告　梁佩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聲明係請求：㈠確認原告以會員帳號「goddess87」與被告所訂之「新楓之谷」網路連線遊戲（下稱系爭遊戲）服務定型化契約存在；㈡被告應繼續履行系爭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，並繼續提供遊戲角色暱稱「山織菈菈」遊戲服務。經核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上開第㈠、㈡項聲明一為確認之訴、一為給付之訴，標的各不相同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價額應合

併計算之。又原告已具狀陳明其於會員帳號「goddess87」儲值之遊戲點數總額為134031點【遊戲點數1點等同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】並消費購買同值的虛擬道具，故其就上開第㈠、㈡項聲明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各為13萬4,031元等語，並提出被告公司電子回覆其會員帳號消費總額為「【134031】」之電子郵件影本為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6萬8,062元【計算式：13萬4,031元＋13萬4,031元＝26萬8,06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870元。本件因原告未及提出前開證據資料，而由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30萬元，並命原告補繳裁判費3萬3,670 元，尚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撤銷，另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應徵裁判費之金額如前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